

臺北市政府 112.01.10. 府訴二字第 111608735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71171 號函及第 111604711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7117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7117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萬華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並經本府工務局以民國（下同）82 年 4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61890 號函（下稱 82 年 4 月 30 日函）核准變更使用執照，面積為 934.42 平方公尺，核准用途為娛樂健身服務業（MTV），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府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建物隔間與使用執照核准圖說不符，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1055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27 日函）通知使用人即訴願人限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前補辦手續領得室內裝修許可證或恢復原狀，逾期將依建築法規定裁罰。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5 日、24 日、26 日 3 度陳述意見表示，系爭建物於 84 年間進行室內裝修調整，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前業已完成；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53736 號函（下稱 111 年 8 月 31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檢附系爭建物於內政部 85 年 5 月 29 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實施前進行室內裝修之具體相關事證、自 84 年 3 月 1 日迄今有無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相關佐證文件資料。111 年 8 月 31 日函於 111 年 9 月 5 日送達，嗣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15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 84 年間用於系爭建物裝修之石膏板尺寸面積計算式等。因上開資料未能證明訴願人進行室內裝修之具體時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系爭建物室內裝修，違反建

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71171 號函（下稱 111 年 10 月 4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711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補辦室內裝修許可證。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111 年 10 月 4 日函及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4 日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

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系爭建物於 84 年間因營運空間利用調整裝修增加 7 間視聽室，向○○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商○○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耐燃二級石膏板材料，有該公司出具之 84 年出廠證明書、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可證；系爭建物之裝修於上開辦法發布前已完成，不須申請審查許可。
- 三、查系爭建物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之情事，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本府工務局 82 年 4 月 30 日函及 111 年 7 月 12 日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系爭建物於 84 年間因營運空間利用，購買耐燃二級石膏板材料，調整裝修增加 7 間視聽室，於上開辦法發布前已完成，不

須申請審查許可云云。經查：

- (一) 按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上開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所明定。次按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娛樂健身服務業（MTV），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始得為之；又依原處分機關所附 111 年 7 月 12 日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影本所示，系爭建物隔間與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不符，然系爭建物並未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補辦手續。嗣建管處因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於 84 年間進行室內裝修調整，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前業已完成，乃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函限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檢附系爭建物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實施前進行室內裝修之具體相關事證、自 84 年 3 月 1 日迄今有無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相關佐證文件資料，惟其屆期未能提出進行室內裝修之具體時間證明。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經洽原處分機關據表示，111 年 7 月 12 日現場勘查系爭建物隔間材質新穎，應非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前裝修完成。訴願人雖檢附○○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耐燃二級石膏板轉送至系爭建物之 84 年出廠證明書、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合格證書等影本，然其等僅係材料出廠證明，尚難證明系爭建物係於 85 年 5 月 29 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前即已完成室內裝修。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補辦室內裝修許可證，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